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意 2024 第 02246 号

**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志邦家居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卢贤榕、梁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志邦家居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5-104 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广州七筑	指	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并持续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010.38 万元、49,758.29 万元和 54,813.7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010.38 万元、49,758.29 万元和 54,813.7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0%、50.17%、48.52%、46.3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020,769.67 元、765,938,956.91 元、756,402,281.12 元和 -256,753,076.03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46,010.38 万元、49,758.29 万元和 54,813.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6%、18.46%、17.67%，平均不低于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等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数字化升级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志邦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国内零售事业部、国

内工程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研发平台、供应链平台、制造平台、客服与品控平台、品牌市场中心、财经平台、人力资源平台、数字化平台、证券部、总务后勤中心、基建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孙志勇	91,063,248	20.86	0	91,063,248
2	许帮顺	88,411,680	20.25	0	88,411,680
3	蒯正东	10,438,269	2.39	0	10,438,269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	10,425,067	2.39	0	10,425,067

	证券投资基金				
5	孙家兵	10,155,481	2.33	0	10,155,48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486,448	1.71	0	7,486,448
7	安徽谨志	6,832,438	1.57	0	6,832,438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4,021	1.29	0	5,624,021
9	安徽谨兴	4,368,000	1.00	0	4,368,000
1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3,020	0.93	0	4,053,02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勇、许帮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相应质押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质押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因个人资金需要设置股份质押，共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占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帮顺	1,03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	2.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权质押已出具说明，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投向以下项目的情况：（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房地产投资；（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经核查，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376.88 万元、506,720.98 万元、575,302.81 万元和 203,382.6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4.39%、94.03%、94.06%和 91.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勇、许帮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孙志勇	董事长
2	许帮顺	董事、总经理（总裁）
3	孙玲玲	董事
4	石磊	董事
5	夏大庆	董事
6	纵飞	职工代表董事
7	胡亚南	独立董事
8	徐欢生	独立董事
9	王文兵	独立董事

10	蒯正刚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11	解云	监事
12	吴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吴俊涛	副总经理（副总裁）
14	王国金	副总经理（副总裁）
15	刘柱	财务总监
16	孙娟	董事会秘书

4、由上述第 1-3 项控制或者担任董事（同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安徽谨志	实控人孙志勇持股 45.5%
2	安徽谨兴	实控人许帮顺持股 48.33%
3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欢生担任董事
4	北京荣程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欢生担任董事
5	德汇好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欢生担任董事
6	北京蔚沃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欢生持股 10.1187%且担任执行董事
7	黑龙江世罕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欢生持股 5%且担任董事
8	北京人人检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欢生担任经理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同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同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子公司外）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张京跃	报告期内解任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解任）	否
2	鲁昌华	报告期内解任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解任）	否
3	李玉贵	报告期内解任监事会主席（2024 年 8 月解任）	否
4	耿雪峰	报告期内解任职工监事（2024 年 8 月解任）	否
5	浙江喜尔康	发行人子公司昱志晟邦投资持有 1.46% 的股份	是
6	广州七筑	昱邦合伙已于 2024 年 6 月与广州七筑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昱邦合伙向广州七筑增资 1,500 万元取得广州七筑增资后 15% 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	是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IJFA	厨柜商品等销售	1,815.65	2,426.48	1,449.07	1,923.59
合计		<b>1,815.65</b>	<b>2,426.48</b>	<b>1,449.07</b>	<b>1,923.59</b>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喜尔康	智能马桶等采购	224.33	796.76	409.84	194.14
安徽林志	家具产品等采购	1,474.53	3,753.27	1,397.08	-
六安东霖	刨花板等采购	1,373.63	2,160.26	7,432.95	10,296.87
合计		<b>3,072.48</b>	<b>6,710.29</b>	<b>9,239.86</b>	<b>10,491.01</b>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孙志勇、许帮顺	租赁房屋	-	-	6.17	6.17
安徽谨志	租赁房屋	0.21	0.42	0.22	0.22
安徽谨兴	租赁房屋	0.21	0.42	0.11	0.11
合计		0.42	0.85	6.50	6.5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2年度	六安东霖	-	1,000.00	1,000.00	-

##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2年度	六安东霖	-	1,000.00	1,000.00	-
2022年度	IJFA <sup>(注)</sup>	72.50	-	72.50	-
2021年度		217.50	-	145.00	72.50

注：公司拆借给 IJFA 及其归还的均为澳元，系报告期内归还，非新增。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37	820.25	713.19	714.81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IJFA	应收账款	464.29	157.87	496.92	46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72.50



六安东霖	预付账款	-	19.78	-	-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IJFA	合同负债	12.37	12.37	-	-
浙江喜尔康	应付账款	27.08	174.65	119.29	14.79
	其他应付款	2.00	2.00	2.00	2.00
安徽林志	应付账款	326.44	576.84	280.16	-
六安东霖	应付账款	894.43	21.08	378.23	686.68

注：公司与六安东霖、安徽林志、浙江喜尔康的交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认定其为关联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其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三) 关联交易的程序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及其控制的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未发生变化。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专用权 7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志邦家居	志邦安新装	75610125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2	志邦家居	志邦焕新家	75609848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3	志邦家居	志邦轻享家	75606572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4	志邦家居	志邦省心改	75602153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5	志邦家居	志邦装管家	75602069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6	志邦家居	志邦省心改	75597469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7	志邦家居	志邦极改家	75597447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8	志邦家居	志邦轻享家	75597412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9	志邦家居	志邦焕新装	75595158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10	志邦家居	志邦焕新家	75593791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11	志邦家居	志邦安新装	75591191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12	志邦家居	志邦速新家	75588246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13	志邦家居	志邦焕新装	75586132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14	志邦家居	志邦极改家	75585293	37	2034-05-13	原始取得
15	志邦家居	志邦速新家	75585225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16	志邦家居	志邦装管家	75585171	35	2034-05-13	原始取得
17	志邦家居	Z&BLIVING	74380387	11	2034-05-27	原始取得
18	志邦家居	Z&Basis	74380064	11	2034-03-20	原始取得
19	志邦家居	Z&Bright	74377005	35	2034-05-27	原始取得
20	志邦家居	Z&BLIVING	74376993	19	2034-03-27	原始取得
21	志邦家居	Z&Boom	74376846	20	2034-03-20	原始取得
22	志邦家居	Z&Boom	74376829	11	2034-03-20	原始取得
23	志邦家居	Z&Better	74373695	19	2034-03-27	原始取得
24	志邦家居	Z&Boom	74372863	19	2034-03-20	原始取得
25	志邦家居	Z&Basis	74372805	20	2034-03-20	原始取得
26	志邦家居	Z&Basis	74372735	35	2034-03-20	原始取得
27	志邦家居	Z&Belief	74372663	19	2034-03-20	原始取得

28	志邦家居	Z&Bright	74371854	21	2034-03-27	原始取得
29	志邦家居	Z&Bright	74371843	11	2034-05-27	原始取得
30	志邦家居	Z&Baron	74370617	21	2034-03-27	原始取得
31	志邦家居	Z&Baron	74369367	19	2034-03-20	原始取得
32	志邦家居	Z&Belief	74367715	20	2034-03-20	原始取得
33	志邦家居	Z&BLIVING	74367619	35	2034-03-27	原始取得
34	志邦家居	Z&Basis	74367555	21	2034-03-20	原始取得
35	志邦家居	Z&Basis	74365855	19	2034-03-20	原始取得
36	志邦家居	Z&Better	74364605	11	2034-03-27	原始取得
37	志邦家居	Z&Better	74361712	35	2034-05-27	原始取得
38	志邦家居	Z&Boom	74361516	21	2034-03-27	原始取得
39	志邦家居	Z&Boom	74361496	35	2034-03-27	原始取得
40	志邦家居	Z&Bright	74361311	19	2034-03-27	原始取得
41	志邦家居	Z&Belief	74361108	21	2034-03-20	原始取得
42	志邦家居	Z&BLIVING	74359253	20	2034-03-27	原始取得
43	志邦家居	Z&Baron	74358171	20	2034-03-20	原始取得
44	志邦家居	Z&Better	74356568	21	2034-03-27	原始取得
45	志邦家居	Z&Bright	74355640	20	2034-03-27	原始取得
46	志邦家居	Z&Baron	74355561	35	2034-03-20	原始取得
47	志邦家居	Z&Baron	74355320	11	2034-03-27	原始取得
48	志邦家居	Z&Belief	74354998	11	2034-03-20	原始取得
49	志邦家居	Z&Better	74354972	20	2034-03-27	原始取得
50	志邦家居	Z&BLIVING	74353335	21	2034-05-27	原始取得
51	志邦家居		74256596	20	2034-03-20	原始取得
52	志邦家居		74255789	35	2034-03-20	原始取得
53	志邦家居		74248390	19	2034-03-20	原始取得

54	志邦家居		74248323	19	2034-03-20	原始取得
55	志邦家居		74242060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56	志邦家居		74239077	21	2034-03-20	原始取得
57	志邦家居		74236028	11	2034-03-20	原始取得
58	志邦家居	Z&B Luxury	73772524	11	2034-05-06	原始取得
59	志邦家居	Z&B Classical	73763766	21	2034-05-06	原始取得
60	志邦家居	Z&B Luxury	73756601	21	2034-05-06	原始取得
61	志邦家居	Z&B Classical	73752921	11	2034-05-06	原始取得
62	志邦家居	志邦安装管家服务	73138125	37	2034-02-06	原始取得
63	志邦家居	志邦装管家	73134657	37	2034-02-06	原始取得
64	志邦家居	ZBOM 志邦	72261797	7	2034-01-06	原始取得
65	志邦家居	ZBOM	72259329	7	2034-01-06	原始取得
66	志邦家居	ZBOM 志邦	72256885	6	2034-03-27	原始取得
67	志邦家居	ZBOM	72256866	27	2034-01-06	原始取得
68	志邦家居	ZBOM 志邦	72254627	27	2034-01-06	原始取得
69	志邦家居	ZBOM	72253419	21	2034-01-06	原始取得
70	志邦家居	ZBOM 志邦	72247802	21	2034-01-06	原始取得
71	志邦家居	ZBOM 志邦	72247783	11	2034-01-06	原始取得
72	志邦家居	ZBOM	72247375	6	2034-01-06	原始取得
73	志邦家居	ZBOM	72243980	11	2034-01-06	原始取得
74	志邦家居	ZBOM	72202379	37	2034-01-20	原始取得
75	志邦家居	志邦	72195738	37	2034-01-20	原始取得
76	志邦家居	Z&B	70993866	35	2034-01-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展到期商标专用权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志邦家居		3236555	20	2034-02-20	原始取得
2	志邦家居	圣玛格里特	11464451	19	2034-07-06	原始取得
3	志邦家居		11069141	11	2034-08-13	原始取得
4	志邦家居		10607470	11	2034-07-27	原始取得
5	志邦家居		10414273	41	2034-08-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撤销商标专用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志邦家居		13039599	20	2024-12-27	原始取得
2	志邦家居	zbom Kitchen	11464125	20	2024-02-13	原始取得
3	志邦家居	zbom I Kitchen	11464356	20	2024-02-13	原始取得
4	志邦家居		11322958	20	2024-01-06	原始取得
5	志邦家居		5440012	19	2029-09-27	原始取得
6	志邦家居		15004414	20	2025-08-06	原始取得
7	志邦家居		19594997	19	2027-05-27	原始取得
8	志邦家居		28102323	9	2029-01-27	原始取得
9	志邦家居		16508332	07	2026-04-27	原始取得

10	志邦家居	爱壳	24898058	42	2028-09-06	原始取得
11	志邦家居	爱壳	24922341	44	2028-09-06	原始取得
12	志邦家居	爱壳	24834140	36	2028-06-20	原始取得
13	志邦家居	爱壳	24908677	25	2028-06-20	原始取得
14	志邦家居	爱壳	24908823	14	2028-06-20	原始取得
15	志邦家居	爱壳	24910751	45	2028-06-20	原始取得
16	志邦家居	爱壳	24926147	41	2028-06-20	原始取得
17	志邦家居	爱壳	24923755	37	2028-06-20	原始取得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款多功能收纳卫浴柜	2023-09-18	202322532657X	原始取得
2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浴室柜的柜门	2023-09-26	202322620263X	原始取得
3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拉手（线性）	2023-08-30	202330559139X	原始取得
4	志邦家居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罗马柱及其加工与组装方法	2018-05-25	2018105173679	原始取得
5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吸油烟机（CXW-220-RC19425	2020-07-14	2019305652363	原始取得

6	志邦家居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墙体板材五金安装结构	2022-03-02	2022101992009	原始取得
7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推拉电视柜	2023-07-21	2023219308574	原始取得
8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多重组合式拼接柜体结构	2024-07-21	2023219309079	原始取得
9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强度不锈钢水槽柜	2023-08-29	2023223310844	原始取得
10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超宽抽屉	2023-09-12	2023224741683	原始取得
11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灶具柜用组合式隔热垫板	2023-09-15	2023225030640	原始取得
12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米皮革拉手	2023-09-19	2023225467402	原始取得
13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家居用桌台	2023-09-21	2023225782591	原始取得
14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柜体梳妆台	2023-09-21	2023225782680	原始取得
15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款可连接L型转角墙板的五金配件	2023-10-07	2023226757243	原始取得
16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拉手（条纹）	2023-08-28	2023305533163	原始取得
17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卫浴柜（绿色漆）	2023-08-28	2023305533360	原始取得
18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卫浴柜（木纹色）	2023-08-28	2023305534043	原始取得
19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卫浴柜（哑光粉）	2023-08-29	2023305548826	原始取得
20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卫浴柜（几何图案）	2023-08-29	2023305548845	原始取得
21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装饰件（屋檐型）	2023-08-30	2023305591493	原始取得
22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抽屉（L型）	2023-08-31	2023305627531	原始取得
23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带灯的立柱置物架	2023-08-31	2023305627550	原始取得
24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内嵌免拉手	2023-10-10	2023306527009	原始取得
25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卫浴柜	2023-10-11	2023306584552	原始取得
26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橱柜拉手（水滴形）	2023-10-12	2023306614295	原始取得



27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衣柜门（内嵌式拉手）	2023-10-19	2023306788155	原始取得
28	志邦定制	实用新型	一种木门嵌板及其安装结构	2019-07-02	201921018464X	原始取得
29	志邦定制	外观设计	门板（圣托里尼1）	2019-07-02	201930348835X	原始取得
30	志邦定制	实用新型	一种木门嵌条及其安装结构	2019-07-02	2019210174332	原始取得
31	志邦定制	外观设计	门板（蒙德里安2）	2019-07-02	2019303483892	原始取得
32	志邦定制	外观设计	门板（蒙德里安1）	2019-07-02	2019303483958	原始取得
33	志邦定制	外观设计	门板（圣托里尼2）	2019-07-02	2019303488345	原始取得
34	志邦定制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透气网	2023-08-07	2023221313725	原始取得
35	合肥志邦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板材分拣机构	2023-10-07	202322675739X	原始取得
36	合肥志邦	发明专利	一种岛台	2018-12-06	2018114900545	原始取得
37	合肥志邦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板材自动上料机构	2023-08-03	2023220783333	原始取得
38	合肥志邦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板材输送装置	2023-08-03	2023220783403	原始取得
39	合肥志邦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板材钻孔设备	2023-10-12	2023227424524	原始取得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洗碗机	2018/12/14	2018307290841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5、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6、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域名已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志邦家居	chupinhui.com	2012-05-20	2024-05-20
2	志邦家居	zbom.cc	2012-05-10	2024-05-11
3	志邦家居	zbom.net.cn	2012-05-10	2024-05-11
4	志邦家居	zbom.net	2012-05-10	2024-05-11
5	志邦家居	zbomkitchen.cn	2012-05-10	2024-05-11
6	志邦家居	zbomkitchen.com.cn	2012-05-10	2024-05-11
7	志邦家居	zbomkitchen.com	2012-05-10	2024-05-11
8	志邦家居	zbomkitchen.net	2012-05-10	2024-05-11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域名已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志邦家居	ikkitchen.cc	2015-08-06	2025-08-06
2	志邦家居	ikkitchen.cn	2015-08-06	2025-08-06
3	志邦家居	ikkitchen.com	2015-08-06	2025-08-06
4	志邦家居	ikkitchen.net	2015-08-06	2025-08-06

### （三）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房产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产位置	面积/m <sup>2</sup>
1	志邦家具	合肥邦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6-2025.05.25	国邦美家居青阳路卖场内木地板区 B47、48、49、58-60 二楼号铺位	312
2	志邦	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	2024.06.01-	合肥滨湖金源店一号楼四	626.64

	家具	有限公司	2025.05.31	层摊位 DS22-1-4-046	
3	志邦家具	巢湖市春云商贸有限公司	2024.07.01-2025.06.30	巢湖大市场 H 区 509、510 号铺面	80
4	志邦家具	圣后军	2024.07.01-2025.07.01	巢湖大市场 H 区一层 510 室	109.28
5	志邦家具	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4.07.28-2025.11.27	望湖美家居市场 A 馆东附房二楼 10-16#铺位	308.53
6	志邦家具	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4.07.28-2025.11.27	望湖美家居市场 A 馆东附房一楼 4-6#, 10-15#, 20# 铺位	868.5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已到期租赁房产未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产位置	面积/m <sup>2</sup>
1	志邦家具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08.01-2024.07.31	半边街项目 B-02、B-03 展示间	8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近三年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家居产品展览、销售，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相关租赁房屋不承担生产职能，可替代性强，若未来因无产权证等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无法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方提供了声明和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限期备案的要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方提供了声明和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627,111,849.48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5,560,775.87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15,771,166.46元。

#### （五）在建工程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03,892,673.96元。

#### （六）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广东志邦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的广东志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48号203、新滘中路54号206（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帮顺
经营范围	装饰石材零售；家居饰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2WE77
股权结构	志邦家居持股100%

#### （七）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分支机构1个，具体情况如下：

##### （1）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20-05-18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823号439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傅强
经营范围	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X181Q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成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所述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217,708,8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35,440,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1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董事会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3、监事会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



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变化如下：

1、202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纵飞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吴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志勇、许帮顺、孙玲玲、石磊、夏大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亚南、徐欢生、王文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蒯正刚、解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志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许帮顺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王国金、吴俊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孙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柱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2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蒯正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等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30%、21%、8.25%、16.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4 年半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目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数字化转型-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奖补	3,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3〕2号）
2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1,856,096.32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暨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3	整体橱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246,916.64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4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558,403.68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
5	“新型工业化”-智能化工厂项目	526,943.1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合肥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
6	2019 定制家居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技改奖补（设备）	504,583.92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长丰县经信委支付 2019 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技术改造公示》
7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奖补（设备）	403,543.68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长丰县经信委支付 2019 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技术改造公示》
8	“新型工业化”-衣柜自动化柔性生产 1 号数字化车间	379,089.06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促进局《2017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 号）
9	“借转补”新引进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补助	230,907.6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4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14〕207 号）
10	长丰县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设备）	202,434.78	长丰县财政局《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奖补》
11	一次性扩岗补助	191,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问答》
12	工业互联网补助项目	190,236.54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13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86,952.63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14	“新型工业化”投资项目	159,354.18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促进局《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办秘〔2016〕65号)
15	技改项目补助	143,018.16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16	2024年企业新录用培训补贴	101,6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17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奖励-技改补助	88,060.02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5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18	稳岗返还	67,566.77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19	数字化车间事后奖补	64,109.92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
20	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奖补	60,424.9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1	衣柜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53,217.06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2	失业待遇金	43,163.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3	厂房投资补助	37,206.02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2〕52号)
24	机器人产业发展项目	36,115.38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装备〔2018〕203号)、《关于开展2018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18〕1299号)
25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32,093.04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26	2019 智能化工业机器人柜体自动加工系统项目	25,677.54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长丰县经信委支付2019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技术改造公示》
27	工费经费返还	10,940.28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2022年合肥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相关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尚未了结的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阶段
1	志邦家居	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星喜有限公司、温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13,916.34	请求判令世融建材向原告支付货款 6,413,916.34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星喜公司、温州新城对世融建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	/	移送管辖中
2	志邦	重庆庆科	买卖	5,136,666	请求判令重庆庆科支付原告	/	一审审理

	家居	商贸有限公司、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52	货款 5,136,665.52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南昌金坚、南昌金合对重庆庆科欠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中
3	志邦家居	太仓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039,897.77	请求判令锦盛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5,039,897.77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一审审理中
4	志邦家居	上海俏岑贸易有限公司、太仓市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770,439.99	请求判令俏岑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11,770,439.99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溟鼎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	一审审理中
5	志邦家居	江苏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19,081.09	请求判令江苏锦泽支付货款 7,319,081.09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江苏锦泽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支付 175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 17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75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支付 1776116.42 元。	强制执行中
6	志邦家居	佛山市禅城区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212,112.02	请求判决正华置业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1,212,112.02 元及利息；请求判决正华置业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	/	一审审理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阶段存在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阶段
1	志邦家居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原告与重庆金科存在战略合作关系，请求判令重庆金科归还原告 1,000 万元；请求判令重庆金科支付资金占用费 140 万元；请求判令金科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判决：重庆金科向原告返还实力证明金 681471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强制执行中止。原告已申报债权。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合理核验，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153.12	1.40
2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235.12	10.00
3	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000.00	15.00
合计			<b>1,388.23</b>	-

1、2018年5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昱志晟邦投资认缴出资额为4,200万元，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出资，认缴出资比例1.40%，昱志晟邦已实缴298.5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投资已出具承诺，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向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的款项外，昱志晟邦投资将不再对该合伙企业继续投入。

2、2021年7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昱志晟邦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认缴出资

比例 10%，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

3、广州七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类设计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增强业务协同效应、保持设计研发优势，2024 年 6 月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缴 1,000 万元，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上述股权并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该笔投资系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非基于交易目的并计划长期持有的战略性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 （二）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三）优先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适用优先股相关发行条件。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数字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拟建设智能工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厨柜、衣柜及配套生产线，其中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3) “数字化升级项目”以现有家居云工业互联网为基础，对平台及数据中台进行升级优化，提高信息控制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2）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布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中二期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中二期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 二、《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较大；2) 报告期内，因短线交易、违规减持等事项，发行人高管受到交易所、证监局采取的多次监管措施；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

的比例占比超过 10%。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 2、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阶段
1	志邦家居	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星喜有限公司、温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13,916.34	请求判令世融建材向原告支付货款 6,413,916.34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星喜公司、温州新城对世融建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	/	移送管辖中
2	志邦家居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金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36,665.52	请求判令重庆庆科支付原告货款 5,136,665.52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南昌金坚、南昌金合对重庆庆科欠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一审审理中
3	志邦家居	太仓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039,897.77	请求判令锦盛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5,039,897.77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一审审理中

4	志邦家居	上海俏岑贸易有限公司、太仓市溁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770,439.99	请求判令俏岑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11,770,439.99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溁鼎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	一审审理中
5	志邦家居	江苏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19,081.09	请求判令江苏锦泽支付货款 7,319,081.09 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江苏锦泽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支付 175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 17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75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支付 1776116.42 元。	强制执行中
6	志邦家居	佛山市禅城区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212,112.02	请求判决正华职业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1,212,112.02 元及利息；请求判决正华职业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	/	一审审理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阶段存在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诉讼请求	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阶段
1	志邦家居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原告与重庆金科存在战略合作关系，请求判令重庆金科归还原告 1,000 万元；请求判令重庆金科支付资金占用费 140 万元；请求判令金科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判决：重庆金科向原告返还实力证明金 681471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强制执行中止。原告已申报债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的重大诉讼不涉及作为被告的情形，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1、监管措施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由	相关主体	处罚时间	监管部门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	2020 年 5 月	短线交易	时任副总经理刘国宏	2020 年 6 月	上交所	口头警示
2	2020 年 4 月	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	时任监事解明海	2020 年 9 月	上交所	通报批评
				2020 年 12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责令参加培训措施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 2、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针对发行人时任副总经理刘国宏短线交易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 1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刘国宏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



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针对发行人时任监事解明海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 2 项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发行人已对解明海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解明海收到上述决定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38 期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 3、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手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建立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

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派遣比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合肥志邦	28.16%	30.24%	17.06%
志邦定制	38.13%	26.72%	2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为合理规范在职员工数量、保持成本可控以及满足高峰时的生产需要，发行人采用以合同用工为主、劳务派遣用工为辅的方式满足用工需求。（2）发行人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招聘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难以通过直接招聘满足用工需求，而劳务派遣单位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可以为公司及时补充相关人员，以满足业务需求。

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基于自行招聘人员存在一定难度、降低劳动用工风险及成本考虑，发行人选择通过与专业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合作，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包装、仓管等具有一定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在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工单位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并调整员工结构以规范劳务派遣事项，已自行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通过将符合人力资源制度要求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完成了整改，整改后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派遣比例
合肥志邦	161	1,805	8.92%
志邦定制	73	769	9.49%

注：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为截止日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用工总人数为在册员工人数+派遣人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有权行政机关因劳务派遣事宜作出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的全部罚款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志邦定制和合肥志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主动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减少至 10% 以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等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派遣比例
合肥志邦	94	1,580	5.95%
志邦定制	32	663	4.83%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主动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将采取多种措施来满足合理用工需求，具体包括：（1）及时与现有业务中符合发行人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或将富余劳务派遣人员及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2）加强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3）提高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主动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合规有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案件资料；
- 3、查询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监管措施信息；
- 4、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文件以及相关整改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整改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内控手册》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 10、查阅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11、查阅与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

派遣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及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结算单；

1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

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合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

14、取得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2020 年，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主动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合规有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管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意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持股的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孙志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视情况参与
2	许帮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总裁）	视情况参与
3	孙玲玲	董事	视情况参与
4	石磊	董事	视情况参与
5	夏大庆	董事	视情况参与
6	纵飞	职工代表董事	视情况参与
7	胡亚南	独立董事	否
8	徐欢生	独立董事	否
9	王文兵	独立董事	否
10	蒯正刚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视情况参与
11	解云	监事	视情况参与
12	吴莹莹	职工代表监事	视情况参与
13	吴俊涛	副总裁	视情况参与
14	王国金	副总裁	视情况参与

15	刘柱	财务总监	视情况参与
16	孙娟	董事会秘书	视情况参与
17	安徽谨志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视情况参与
18	安徽谨兴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视情况参与

**2、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前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订立减持安排的情况。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

“1、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最后一次减持志邦家居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志邦家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在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志邦家居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含）内不减持志邦家居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参与认购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相关资金将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公司/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4、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志邦家居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志邦家居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志邦家居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不参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志邦家居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志邦家居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认购启动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严格遵守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获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相关主体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相应承诺。

**四、发行人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是否涉及两高行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1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卢贤榕

梁爽 梁爽